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蔡篤敬

訴訟代理人 陳壽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證券，不慎遺失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股票掛失申請書、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創立股字第110111001號函（掛失登記通知函）等件影本為證，應可信實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2月1日公告登載在案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4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2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3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4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5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6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7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8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09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0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1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2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3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4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
(續上頁)

015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6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7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8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19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D-0000000	1	1,000	
020	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NX-0000000	1	250	不定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